

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名稱: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

二、活動目的:為促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成長，發揚劍道武德之精神，驗收練習成果增進

劍道同好技術交流。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彰化家扶中心)。

五、協辦單位:明道大學。

六、比賽時間:1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早上 8:30~下午 18:00

七、比賽地點:明道大學居仁堂(地址:523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八、比賽辦法:(A)報名資格: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或各劍道社團、劍道館。

(B)比賽各組組別:(1)男女個人賽 (2)團體得分賽 (3)團體過關賽。

團體賽需為同校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如有男、女生混合報名一律報男生組。

九、比賽組別：

(一)個人賽組：

1. 基礎動作組：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含學齡前)基礎動作組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基礎動作組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基礎動作組
國中一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一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二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二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三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三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2. 個人競技組：

國小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一二年級)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三四年級)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五六年級)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五六年級)
國中	國中一年級男子組
	國中一年級女子組
	國中二年級男子組
	國中二年級女子組
	國中三年級男子組
	國中三年級女子組
高中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大專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社會	社會男子段外組
	社會男子初二段組
	社會男子三段以上組
	社會女子組

(二)團體賽組：

1. 國小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2. 國中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國中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中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3. 高中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高中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高中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4. 大專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大專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大專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5. 社會組團體賽組(男女混合三人制)：

社會團體得分賽
社會團體過關賽

各項組別如報名人數不足，視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中決定是否併組以利競賽進行及公平性。

十、比賽制度:各組比賽當日大會裁判長宣佈為準(單淘汰或循環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國際劍道聯盟頒布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提出申訴後由大會當日該場裁判宣判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統一採用網路報名，網站於截止日當晚 12:00 停止報名。

(二)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截止。

(三)網路報名網址:另行公布。

(四)聯絡人: 彰化家扶中心 二林服務處 鍾宜修 社工 04-8953595

洪嘉翎 社工 04-8953595

粘俊亮 組長 04-8953595

十三、抽籤日期:抽籤時間:於領隊會議當天統一由電腦抽籤，如未到者由大會告知抽籤結果。

十四、領隊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早上 10:00 於彰化家扶中心二林服務處(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四維街 147 號)舉辦。

十五、授獎方式: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頒給獎狀，**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十六、報名費: 個人賽:每員新台幣 300 元。團體賽:每隊(得分賽、過關賽) 每項新臺幣 1500 元整。

彰化縣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屬實者，由報名學校或立案社福機構出示證明，免收報名費。

十七、大會比賽當天會提供參賽隊伍教練 1 名及參賽選手午餐兌換券，如需加訂

請事先通知。

十八、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比賽制度、賽程、活動等，未盡完善規劃之相關事宜。

十九、比賽時間：比賽當日以大會裁判長宣佈比賽時間為準。

二十、比賽勝負：

(一)個人賽：

1. 比賽先得兩分者為勝
2. 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二)團體賽：

1. 比賽各方團體得積分多者為勝。
2. 時間終了平手時雙方派代表戰，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二十一、申訴抗議：

(一)比賽中以當場次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如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得向大會提出抗議。抗議時需繳交抗議保證 3000 元，如抗議大會判決駁回時，大會將沒收保證金。

二十二、注意事項：

(一)國中、小基礎組均需穿著道服出場比賽。

(二)團體組採三人制，每組最多報名五人。

(三)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如無上述證件，需出示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如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比賽等情事，經舉報、證明屬實將報請大會仲裁委員審議後取消該校該隊之比賽資格、該隊之比賽成績不列入該項積分計算。

(四)比賽時竹刀必須嚴加檢查，以為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

(五)比賽中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

(六)劍道屬激烈運動，請領隊、教練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比賽之中造成之任何傷害，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請出場領隊、教練、選手特別注意。

(七)選手出場請自備比賽紅白選手識別袋。

(八)檢錄時大會將不在選手護具左右兩側寫上出場號次，請選手需自行注意出場比賽順序，參賽選手須自行準備名牌袋比賽時出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視同棄權。

二十三、本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比賽制度、賽程、活動等，未盡完善規劃之相關事宜隨時修正公告